

#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赎回委托资金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关于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资产”)赎回委托资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概述

公司基于与平安资产签署的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之约定，于2017年1月25日签发了《委托资金提取申请书》，向委托专户赎回份额115,000,000.00份，合计资金人民币154,813,000.00元。平安资产于2017年1月26日确认该申请，并开始运作。

#### 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持有的乐享一号赎回前份额合计为4,893,630,967.42份。通过本次赎回，众安乐享1号托管账户剩余份额4,778,630,967.42份。

#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公司交易对手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为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平安集团”)直接控股的公司。中国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12.0907%股份，依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平安资产构成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#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446,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,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,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46.2 亿元,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19666.11 亿元,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。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: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、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。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,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,各项投资资格完备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(一) 定价政策

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:委托资产的提取按照“份额提取”的方式,即以份额数量进行提取,管理人根据提取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,确认提取资产的金额,金额采用结尾算法,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## **(二) 定价依据**

乐享1号每日单位净值由乐享1号内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以及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的资产管理规则确定。

## 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### **(一) 交易价格**

2017年1月25日公司签发了《委托资金提取申请书》，向委托专户赎回份额115,000,000.00份，按单位净值1.34620计算合计赎回人民币154,813,000.00元。

### **(二) 交易结算和履行**

根据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平安资产在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《划款指令》，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按照《划款指令》将资金划往指定账户。

## **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### **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**

2017年1月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相关决策的议案。

### **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**

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会议审议表决，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，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，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3 日